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勞補字第41號

反訴原告

即被告 台灣富薩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坂井賢一

訴訟代理人 曾豐偉律師

上列反訴原告與反訴被告即原告余駿生間確認僱傭關係等事件，反訴原告提起反訴，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反訴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72,776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,500元。茲依勞動事件法第15條、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0 日

勞動法庭 法 官 林銘宏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0 日

書記官 陳珮勻